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联检测 (2021 年) 验字 3 号

建设单位：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永虎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缪智颖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3385835533

邮编：31400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新禾路 19 号厂区内 2 幢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智慧产业创新园 2 幢 202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4
二、 验收监测依据.....	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更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水.....	23

7.1.2 废气.....	23
7.1.3 噪声.....	2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29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29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29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29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29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39 号

附件 2、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068）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固体废物、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备、环保投资、原辅材料统计表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是一家从事五金金属产品和家具金属配件产品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嘉兴市海涛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8 平方米厂房，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9 号厂区内 2 幢。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自动焊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0 月，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20]139 号文进行了批复。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竣工，因全厂设备数控冲床、自动焊机、切割机、空压机未上齐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39 号,2020 年 11 月 26 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9 号厂区内 2 幢（中心坐标：经度 120.897751°，纬度 30.708716°）。东侧为嘉兴市海涛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市海涛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侧为嘉兴和谐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市海涛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现租赁给嘉兴新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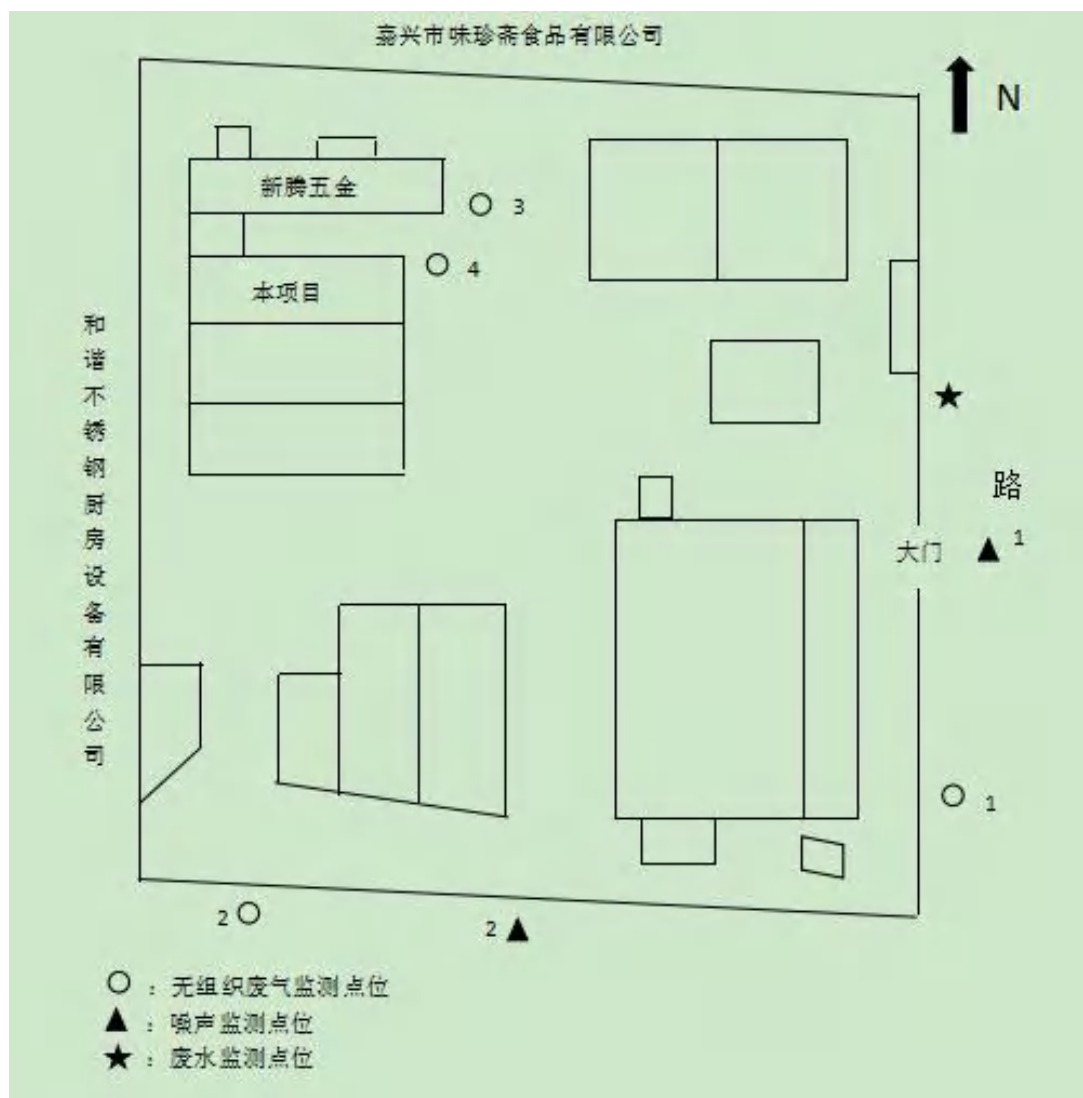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公司投资 670 万元，租赁嘉兴市海涛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8 平方米厂房，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自动焊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建设年产 6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阶段性）一览表，见表 3-1。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阶段性）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阶段性）
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嘉兴市海涛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8 平方	公司实际投资 670 万元，租赁嘉兴市海涛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8 平

米厂房,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自动焊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建设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	方米厂房,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自动焊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建设年产 6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
---	---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相比环评
1	剪板机	2	2	一致
2	数控剪板机	1	1	一致
3	数控折弯机	1	1	一致
4	数控冲床(300T)	3	1	-2
5	数控冲床(200T)	6	1	-5
6	数控冲床(160T)	5	1	-4
7	数控冲床(125T)	6	1	-5
8	数控冲床(100T)	7	0	-7
9	数控冲床(16T)	7	7	一致
10	数控冲床(25T)	4	3	-1
11	数控冲床(40T)	2	2	一致
12	数控冲床(63T)	5	5	一致
13	数控冲床(80T)	1	1	一致
14	数控冲床(125T)	1	1	一致
15	数控冲床(160T)	1	1	一致
16	数控冲床(315T)	1	1	一致
17	送料机	3	3	一致
18	磨床	1	1	一致
19	钻床	4	4	一致
20	手工焊机	6	6	一致
21	自动焊机	4	2	-2
22	切割机	2	1	-1

23	空压机	2	1	-1
24	叉车	2	2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数控冲床、自动焊机、切割机、空压机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3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热轧板	吨/年	1000	700
2	冷轧板	吨/年	200	140
3	管线材	吨/年	200	40
4	焊材	吨/年	3	3
5	半成品模具	吨/年	10	10
6	氩气	瓶/年	120	80
7	二氧化碳	瓶/年	100	0
8	润滑脂	吨/年	0.12	0.09
9	乳化液	吨/年	0.05	0.05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原辅料消耗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该企业折合年用水量为 104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3.6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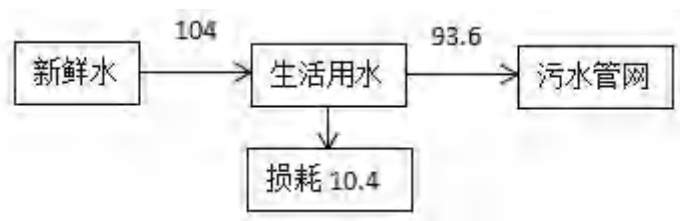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3-4、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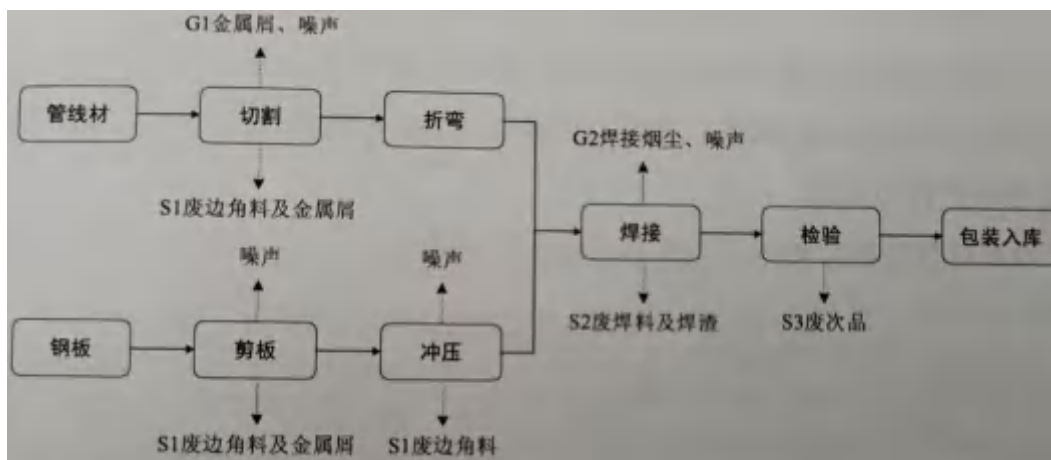


图 3-4 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原材料为外购的钢板（包括冷轧板和热轧板）和管线路材（包括不锈钢管、线材、管材等），首先对钢板和管线路材进行分别加工，钢板先经剪板成特定的规格后再由冲床冲压成型，管线路材先由切割机（锯切）成特定规格后再折弯制成所需规格，接着将二者焊接使结合，焊接完成后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代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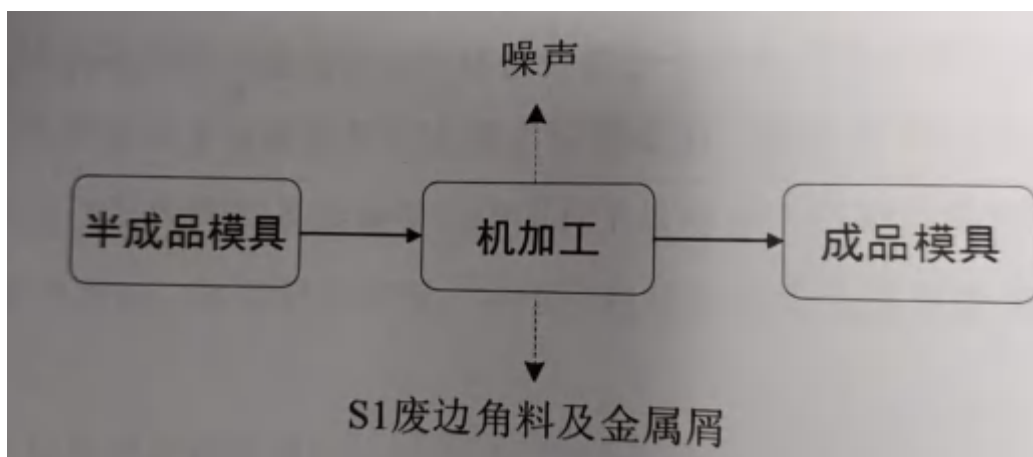


图 3-5 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原材料为从模具厂购入的半成品模具，企业根据自身产品的需求，进一步进行精加工制成成品模具，用于冲压工序。企业使用磨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模具进行加工制造，在加工过程中企业使用乳化液来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与水 1:20 配比，根据工程设计，乳化液循环使用

不更换，定期补充。

3.6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及规模变动：实际生产设备数控冲床、自动焊机、切割机、空压机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动植物油、总磷、COD _{Cr} 、 NH ₃ -N、SS、BOD ₅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



图 4-1 焊烟净化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冲床、磨床、钻床、焊机、叉车、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职工活动噪声。本项目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央，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注意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脂，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及时更换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噪措施，如加装减震垫。职工操作时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严禁夜间生产。原材料装卸和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减小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见表 4-3，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废焊料及焊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法	实际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切割、剪板、模具机加工	铁	251.3	251	外卖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2	一般废包	原辅料使	铁、纸板	1.0	1.0		

	装材料	用					
3	废焊料及焊渣	焊接	金属合金、金属氧化物等	0.15	0.1		
4	废次品	检验	铁	2.5	2.5		
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废手套、废布	0.1	0.1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食物残渣等	6.0	6.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图 4-2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年工作天数 300d。实际总投资 6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雨污分流等	2	2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设施等	5	5
噪声防治设施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5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3	3
合计		15	15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阶段性）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阶段性）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阶段性）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嘉兴市海涛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8 平方米厂房，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9 号厂区内 2 幢。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自动焊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	企业实际投资 670 万元，租赁嘉兴市海涛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8 平方米厂房，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9 号厂区内 2 幢。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自动焊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设备数控冲床、自动焊机、切割机、空压机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符合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海。	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海。	
废气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	符合

	<p>（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料及焊渣、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空包装桶供货商回收利用；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料及焊渣、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9 号厂区内 2 幢，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新丰镇总体规划、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配件的生产销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嘉（南）环建[2020]139 号文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嘉兴市海涛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8 平方米（约 2.32 亩）厂房，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自动焊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新禾路 19 号厂区内 2 幢。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540t/a，CODcr0.027t/a，NH₃-N0.003t/a；颗粒物 0.009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

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NH₃-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海。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因子	入网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27t/a、氨氮 0.003t/a、颗粒物 0.009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厂界东侧和南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和南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2017034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	JPSJ-605、 SPX-150B-Z	2017033、 2017044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2017011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8185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JC-OIL-6	2017012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7085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610	2017099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202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年工作日	设计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验收年生产量	实际验收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4 月 20 日	智能电动床配件	1500 套	300 天	100 万套/a	3333 套/d	60 万套/a	2000 套/d	75%
4 月 21 日	智能电动床配件	1600 套		100 万套/a	3333 套/d	60 万套/a	2000 套/d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类
4 月 20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19	5.41	228	71	107	4.10	2.55
	第二次		7.80	5.49	225	68	96.8	4.03	2.40
	第三次		7.62	5.40	231	75	101	4.13	2.42
	第四次		7.70	5.47	227	74	101	4.07	2.50

	日均值		7.19~7.80	5.44	228	72	101	4.08	2.47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月 21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65	5.52	233	70	101	4.08	2.39
	第二次		7.79	5.42	229	72	105	4.03	2.38
	第三次		7.62	5.49	233	67	109	4.12	2.41
	第四次		7.40	5.40	235	75	98.9	4.08	2.38
	日均值		7.40~7.79	5.46	232	71	103	4.08	2.39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17	0.100	0.117	0.11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50	0.150	0.150	0.167		
		下风向 3	0.167	0.133	0.150	0.183		
		下风向 4	0.150	0.200	0.150	0.183		
4.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33	0.100	0.117	0.13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83	0.184	0.167	0.150		
		下风向 3	0.150	0.183	0.184	0.183		
		下风向 4	0.183	0.167	0.150	0.167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和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4.20	厂界东外 1m	机械噪声	13:54:07~13:55:07	60.3	6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机械噪声	13:49:31~13:50:31	61.9	65	达标
4.21	厂界东外 1m	机械噪声	9:49:11~9:50:11	60.6	6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机械噪声	9:41:43~9:42:43	61.4	65	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93.6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05	0.0005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93.6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5t/a 和 0.0005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540t/a，CODcr0.027t/a、氨氮 0.00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和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料及焊渣、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02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3\text{t/a}$ 、 $\text{颗粒物} \leq 0.009\text{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到 COD_{Cr} 排放量为 0.005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05t/a 。本项目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本次验收监测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02-33-03-16457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9 号厂区内 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0]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15			竣工日期	2021.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JEE9H9M001Z				
	验收单位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JEE9H9M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9	0.05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5	0.027	---	---	---	---	---
	氨氮	---	---	---	---	---	0.0005	0.003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颗粒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油烟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0〕139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嘉兴市海涛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8 平方米(约 2.32 亩)厂房，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自动焊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新禾路 19 号厂区内 2 幢。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540t/a，CODcr0.027t/a，NH₃-N0.003t/a；颗粒物 0.009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新丰镇人民政府、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02-33-03-164576

附件 2、



附件 3、



报告编号: 2021-HI-06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性质 _____ 委托检验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废水、噪声、废气 _____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8日



项目编号: JX2021-HI-021

第 1 页 共 8 页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新禾路19号厂区内2幢
受检单位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新禾路19号厂区内2幢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微臭液态、密封完好	委托日期	2021-04-20
采样日期	2021-04-20-04-21	检测日期	2021-04-20-04-26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编号:2017039)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编号:2020206-2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编号:201701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编号:2017039)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编号:AL1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编号:2017011)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JC-01L-6(编号:20170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编号:2020205) 声校准器 AWA6221A(编号:20170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编号:201703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编号:2017044)
pH值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编号:201820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4月20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房上风向1	9:31~10:31	东南	2.3	20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达标
	10:33~11:33	东南	2.3	21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达标
	13:42~14:42	东南	2.5	22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达标
	14:44~15:44	东南	2.6	21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达标
厂房下风向2	9:31~10:31	东南	2.1	20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达标
	10:33~11:33	东南	2.2	21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达标
	13:42~14:42	东南	2.4	22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达标
	14:44~15:44	东南	2.4	21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达标
厂房下风向3	9:31~10:31	东南	2.1	20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达标
	10:33~11:33	东南	2.2	21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达标
	13:42~14:42	东南	2.3	22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达标
	14:44~15:44	东南	2.4	21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达标
厂房下风向4	9:31~10:31	东南	2.1	20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达标
	10:33~11:33	东南	2.3	21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达标
	13:42~14:42	东南	2.3	22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达标
	14:44~15:44	东南	2.4	21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达标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限值:
1.0 mg/m^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4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4月21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上风向1	9:22~10:22	东南	2.6	18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达标
	11:10~12:10	东南	2.4	20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达标
	13:07~14:07	东南	2.3	21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达标
	15:12~16:12	东南	2.4	20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达标
厂房下风向2	9:22~10:22	东南	2.7	18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达标
	11:10~12:10	东南	2.4	20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达标
	13:07~14:07	东南	2.5	21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达标
	15:12~16:12	东南	2.5	20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达标
厂房下风向3	9:22~10:22	东南	2.5	18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达标
	11:10~12:10	东南	2.3	20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达标
	13:07~14:07	东南	2.4	21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达标
	15:12~16:12	东南	2.4	20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达标
厂房下风向4	9:22~10:22	东南	2.3	18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达标
	11:10~12:10	东南	2.4	20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达标
	13:07~14:07	东南	2.5	21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达标
	15:12~16:12	东南	2.3	20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达标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限值:1.0mg/m³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废水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式: 瞬时

排放方式: 间歇 8 小时/日

检测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入管网口	浅黄 微浑 微臭 液态	HJ2102105-01 2021.4.20 9:21	5.41	71	228	4.10	2.55	7.19	107
		HJ2102105-02 2021.4.20 11:14	5.49	68	225	4.03	2.40	7.80	96.8
		HJ2102105-03 2021.4.20 13:15	5.40	75	231	4.13	2.42	7.62	101
		HJ2102105-04 2021.4.20 15:27	5.47	74	227	4.07	2.50	7.70	101
		HJ2102105-05 2021.4.21 9:11	5.52	70	233	4.08	2.39	7.65	101
		HJ2102105-06 2021.4.21 11:21	5.42	72	229	4.03	2.38	7.79	105
		HJ2102105-07 2021.4.21 14:09	5.49	67	233	4.12	2.41	7.62	109
		HJ2102105-08 2021.4.21 16:11	5.40	75	235	4.08	2.38	7.40	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 3 级标准			/	400	500	/	100	6-9	3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 准			35	/	/	8	/	/	/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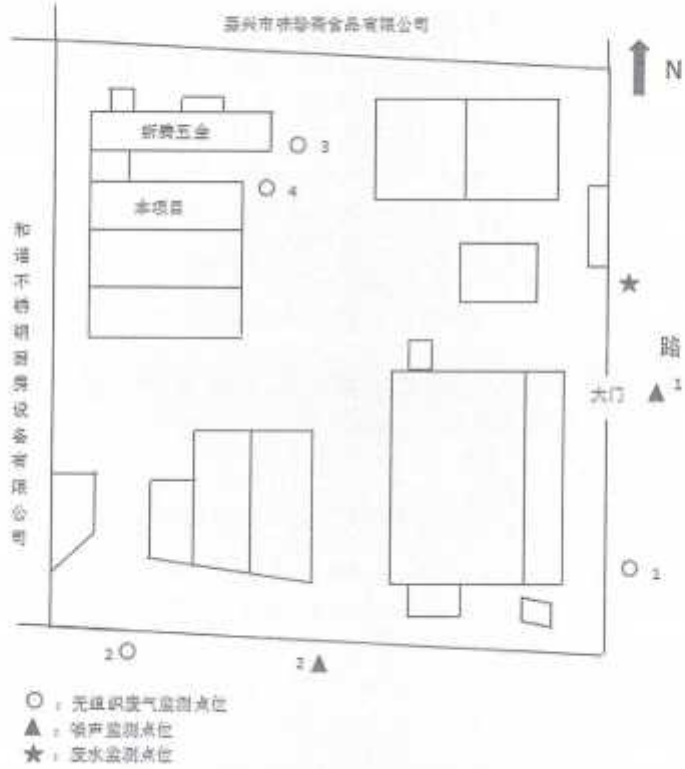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 dB(A)		限值 dB(A)	判定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厂界东外 1m	机械噪声	09:49:11~09:50:11	60.6	6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机械噪声	09:41:43~09:42:43	61.4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测试时间 2021.4.21	校准器及 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编号: 2017093 校准有效期至 2022.03.03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75% 风速: 3.5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 dB(A)		限值 dB(A)	判定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厂界东外 1m	机械噪声	13:54:07~13:55:07	60.3	6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机械噪声	13:49:31~13:50:31	61.9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测试时间 2021.4.20	校准器及 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编号: 2017093 校准有效期至 2022.03.03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风速: 4.1m/s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 姚明辉

审核人: 沈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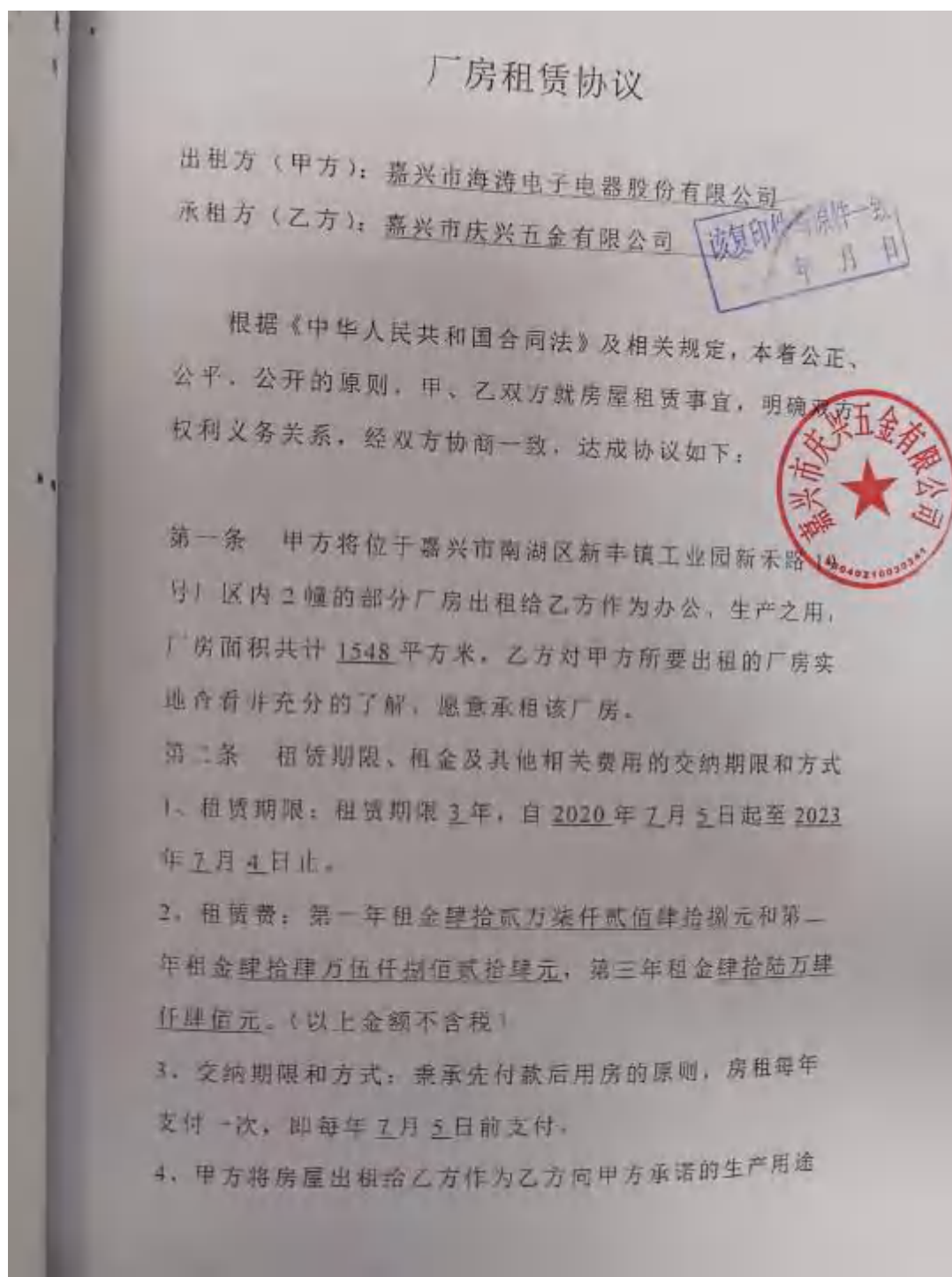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项目编号: JX2021-HF-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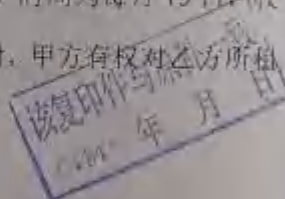
附件 4、



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办理，由乙方自行办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所有相关规



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结清租金、电费等相关费用后，该保证金返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电费每月收取一次，时间为每月的15日，收费标准按供电局的标准执行，乙方适当补偿甲方一定比例的变压器使用损耗费。水费每月收取一次，时间为每月15日，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公司的标准执行。若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租厂房断电断水。



第三条 租赁期间房屋装修及维修

1.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室外改善增设他物的，须将装修计划、图纸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其装修房屋或增设设备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所需的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2. 乙方如对房屋进行装修，须符合消防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符合工商、环保、市容、交通、卫生、治安、消防等政府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如需办理相关手续及证照的，乙方须自行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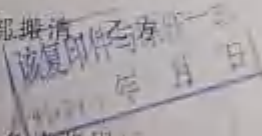
2. 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房屋禁止转租。

3. 租赁期满，乙方必须将承租房屋完好地归还甲方，如有改动，须对甲方房屋恢复原貌，不能恢复原貌的应予以赔偿。乙方装修部分的残值甲方不做补偿。乙方增设的他物，可拆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不能拆除的无偿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留存在房屋内的其他财产，甲方有权处置。如乙方在租赁期满前未将甲方要求的乙方财产全部搬清，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租赁费额加倍支付租赁费。

4.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乙方厂房内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并购买财产保险，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正常生产安全。

第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或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情形，从事违法经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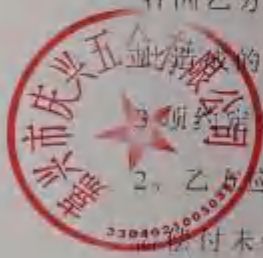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前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4、逾期缴纳租金达半个月以上或拖欠电费、水费等费用达半个月以上的。

该复印件与原件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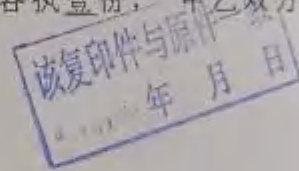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擅自中途退租或甲方单方面收回出租房屋，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年租金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乙方除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装修及增设他物按本合同第四条第3项约定处理。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还应按未付租金日千分之二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租房屋断电断水；如逾期支付租金达半个月以上的，视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和擅自中途退租，甲方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补交未付租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和擅自中途退租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支付电等费用，每逾期一天，需偿付其拖欠电费、水等费用总额3%的违约金。
-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归还房屋。乙方如逾期不归还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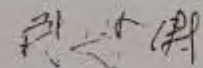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1、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因前两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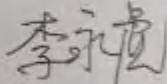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2020年7月5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2020年7月5日

附件 5、

污水入网回复单

项目单位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新禾路19号厂区内2幢
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产100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排放生活废水约1.8t/d (540t/a)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经预处理后纳管，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预计入网时间	2020年12月
当地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入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9月22日</p>
现场踏勘意见	<p>1、可接入新禾路WB井；</p> <p>2、现场无管网，附属地政府证明及承诺；</p> <p>3、雨污暂时未分流，企业承诺，并由属地政府证明。</p> <p>经办人：王祥春 复核人：陈峰</p> <p>分管领导：李景云</p> <p>公司盖章： 2020年9月28日</p>

注：本联系单一式二份，污水管网公司、建设单位各一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MA2JEE9H9M001Z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
新禾路19号厂区内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EE9H9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嘉兴市庆兴五金有限公司

1、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1	剪板机	2	2
2	数控剪板机	1	1
3	数控折弯机	1	1
4	数控冲床 (300T)	3	1
5	数控冲床 (200T)	6	1
6	数控冲床 (160T)	5	1
7	数控冲床 (125T)	6	1
8	数控冲床 (100T)	7	0
9	数控冲床 (16T)	7	7
10	数控冲床 (25T)	4	3
11	数控冲床 (40T)	2	2
12	数控冲床 (63T)	5	5
13	数控冲床 (80T)	1	1
14	数控冲床 (125T)	1	1
15	数控冲床 (160T)	1	1
16	数控冲床 (315T)	1	1
17	送料机	3	3
18	磨床	1	1
19	钻床	4	4
20	手工焊机	6	6
21	自动焊机	4	2
22	切割机	2	1
23	空压机	2	1
24	叉车	2	2



2、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热轧板	吨/年	1000	700
2	冷轧板	吨/年	200	140
3	管线材	吨/年	1200	40
4	焊材	吨/年	3	3
5	半成品模具	吨/年	10	10
6	氢气	瓶/年	120	80
7	二氧化碳	瓶/年	100	0
8	润滑脂	吨/年	0.12	0.09
9	乳化液	吨/年	0.05	0.05



3、用水量

统计月份	用水量 (吨)	折合全年用水量 (吨)
2021年2月	9	104
2021年3月	6	
2021年4月	11	
合计	26	



4、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法	实际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切割、剪板、模具机加工	铁	251.3	251	外卖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铁、纸板	1.0	1.0		
3	废焊料及焊渣	焊接	金属合金、金属氧化物等	0.15	0.1		
4	废次品	检验	铁	2.5	2.5		
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废手套、废布	0.1	0.1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食物残渣等	6.0	6.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5、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雨污分流等	2	2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通风设施等	5	5
噪声防治设施	各种隔声, 吸声, 减震措施等	5	5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3	3
合计		15	15

环评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7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2.15

竣工日期: 2021.1.10



6. 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智能电动床配件（阶段性）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C3351）	
监测日期	2021.4.20	2021.4.21
实际生产量	1500 套	1600 套



7. 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智能电动床配件	60 万套/年

